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凱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36,0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